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0年9月14日